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中体产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科技)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体认证)6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彩印务)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认证)100%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本次重组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调价核查意见》)。

本所现就中体产业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调价核查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调价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调价核查意见》中发表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中体产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资料，中体产业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 51%股权、国体认证 62%股权，其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68 元/股；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 30%股权、华安认证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约 55,017.49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组中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中体彩科技 33%股权	42,754.62	11,789.53	30,965.09	40,319,127
		中体彩印务 30%股权	25,169.57	25,169.57	0.00	0
		国体认证 22%股权	5,292.01	5,292.01	0.00	0
		华安认证 95%股权	2,067.43	2,067.43	0.00	0
2	华体物业	华安认证 5%股权	108.81	108.81	0.00	0
3	装备中心	国体认证 40%股权	9,621.84	1,764.37	7,857.47	10,231,084
4	基金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0	宁夏体育总会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中体彩科技 1%股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合计			108,334.99	53,317.49	55,017.49	71,637,361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中体产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体产业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中体产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843,735,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312,061.19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238,595,637.32元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中体产业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5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随之调整。

根据中体产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通知等会议资料，鉴于中体产业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中体产业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65元/股，同时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71,637,361股调整为71,918,290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因转让标的资产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调整前获得股份数（股）	调整后获得股份数（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华体集团	75,283.63	44,318.54	30,965.09	40,319,127	40,477,241
2	华体物业	108.81	108.81	0.00	0	0
3	装备中心	9,621.84	1,764.37	7,857.47	10,231,084	10,271,206
4	基金中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5	天津市人民体育馆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6	河北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7	吉林省体育局夏季竞技运动保障中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93,587

8	江苏省体育总会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9	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10	江西省体育总会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93,587
11	河南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12	湖北省体育总会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93,587
13	湖南省体育总会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14	广东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15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训练竞赛管理中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93,587
16	贵州省全民健身服务中心(贵州省体育馆)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93,587
17	昆明体育电子设备研究所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93,587
18	西藏自治区竞技体育管理中心	1,295.59	0.00	1,295.59	1,686,972	1,693,587
19	青海省体育总会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20	宁夏体育总会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	1,295.59	647.80	647.80	843,486	846,794
合计		108,334.99	53,317.49	55,017.49	71,637,361	71,918,290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中体产业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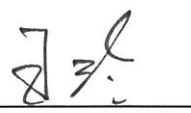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经办律师: 
韩杰

经办律师: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